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原审计机构致同已连续多年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改聘事项与致同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 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 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 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 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 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邢向宗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智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银娜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关于 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状况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状况及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变更，变更理由充分、恰当，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